**竞卖树木成交协议**

出卖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江苏省岗埠农场有限公司

购买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

经甲方对所属区域内树木进行公开竞卖，由乙方竞价成交，现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、乙方以竞买价款人民币： **元**购买 1、方庄南地头东西堆两行树，东至方庄东灌渠西，西至朱河东，南至中沟北，北至灌渠南。2、朱庄后中沟南堤，土路北两行树，东至朱庄后小桥西，西至王窦庄前小桥东，所有红色喷漆标记杨树；3、颜庄北中沟南堤，土路北三行树，东至朱河大渠西，西至临河电站大沟东330处生产桥东，所有红色喷漆标记杨树。4、朱庄后小桥向西630处灌渠西南北堆两行树，南至秦范大渠北，北至朱庄后中沟南标的树木产权。

第二条、交易价款乙方必须在 **年 月 日 前**付清给甲方，逾期视为放弃交易行为，本协议自行解除，树木产权仍属甲方，乙方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第三条、乙方定于 **年 月 日**前将所买的树木砍伐、运输完毕（中标标的物为地上树木及地下树根部分，采伐后清运出采伐垃圾及树根，严禁取土），逾期每天按交易价款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

第四条、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办理树木砍伐手续的有关证明，乙方在交清价款当天凭交款单据到甲方林业中心办理，逾期责任自负。

第五条、乙方购买甲方树木后的看护、砍伐、运输手续及费用等均由乙方自理。树木砍伐、运输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乙方在树木砍伐、运输过程中，必须保证甲方相关公共设施完好无损，如有损坏，照价赔偿。

 第六条、树木交易中如果产生其他应征税款由乙方按法律规定承担。

 第七条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以申请见证方调解，调解不成由海州区人民法院判决。

 第八条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名或盖章生效，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见证方备案一份。

出卖方（甲方签章）： 购买方（签名）：

见证方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